



意林
一则故事
改变一生

I have striven for
500 years ♥
in front of Buddha

我在佛前求了五百年

世间最绚丽的青春爱情故事



这世界一切都在改变
你可曾留意我不变的爱情

未来出版社
FUTURE PUBLISHING HOUSE

我在佛前求了五百年

世间最绚丽的青春爱情故事

未来出版社
FUTURE PUBLISHING HOUSE

世间最绚丽的青春爱情故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在佛前求了五百年.第2卷/顾平,秉礼主编.—西安:未来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417-3626-1

I.我… II.①顾…②秉… III.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53863号

爱情系列丛书·我在佛前求了五百年.第2卷

选题策划 尹秉礼 顾平

丛书统筹 陆三强 孟讲儒

责任编辑 魏兰婷

特约编辑 梁雪云 王立莉 陈凡

美术编辑 董晓明 张龙

技术监制 慕战军

发行总监 高舒 李振红

封面设计 大象设计

出版发行 未来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西安市丰庆路91号 邮编:710082

电话:029-87259356 84280368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40mm×686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08年05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0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7-3626-1

定 价 22.80元

启 事

本书编选时参阅了部分报刊和著作,我们未能与部分作品的作者取得联系,在此深表歉意。请作者见到本书后及时与我们联系,以便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稿酬及赠送样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501室《意林》编辑部(100022)

电话:010-519086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Chapter 1

到了天堂我依然爱你

很爱很爱你

佚名



打开电脑，桌面上显示的是五一郊游时的照片：妻子如清和女儿念紫笑容灿烂，我专注于妻女，嘴角微微上扬。搞摄影的朋友很会抓拍，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这都是幸福的一家三口。

如果我在电脑前这样静坐30分钟，紫紫便会从屏保中缓缓走来。

紫紫是我的中学同学，我的初恋，是我年少时的梦，时至今日，评判一个女子的标准仍在她那里。她一直在我的生活中若即若离，不说拒绝，不给承诺。多少年来，我沉溺于这份感情无法自拔。

我与如清是在网络中认识的，奔忙在同一个城市，常去同一个论坛，在论坛聚会中见过几次面。她常在我的文字后跟帖，语言犀利，一语便可道出我的茫然与彷徨，感同身受，我们惺惺相惜。

当初为女儿取名“念紫”，如清死活不同意。这昭示着我作为已婚男人还心存不轨，她深知紫紫在我心中的分量。其实，我没有

任何动机，我只是想纪念这份纯美的感情。紫紫从来没有说过喜欢我，哪怕是暗示都没有。一直以来，是我一厢情愿地沉迷。

最后还是母亲帮了我。她从老家赶来，关起门跟如清低语了好久，如清竟同意了。一直在家务农的母亲何以说服倔强的如清，我百思不解。

2

高中三年，我一直坐在紫紫后四排的位置，以不同的角度欣赏我的天使。她很少言语，课间也安静地坐在那里，我没有接近她的机会。三年中我最大的收获是跟她在班中唯一相熟的男生君涛成了铁哥们儿，他们是邻居，两家交情甚好，而且从他那里我知道了紫紫并不反感我。

我填报了跟紫紫相同的大学，虽然我并不想学医。紫紫高考失利，去了南方一所专科学校。我连欣赏她背影的机会都没有了，唯有鸿雁传书寄托我的思念。

紫紫的一封回信可以让幸福的感觉持续很久。我随着她的笔在水乡的各处游走，在想象中与她一起泛舟西湖，搜集美丽传说，寻访小桥流水，感受淳朴民风……

紫紫唯独不跟我谈论感情，信中的那些追问被紫紫遗留在了江南烟雨中。

3

我2003年夏天毕业，本打算回县城医院工作，先我毕业的紫紫已经在县城教书。

紫紫在那年的春天，发短信约我上网。这是第一次，紫紫主动约我，我有些兴奋，又有些不安。

那天，她说了很多话，我高中的糗事，写给她的情书，见她时的拘谨……看似漫不经心，原来她都记得。我心中的幸福膨胀着。

还有她的工作，美丽的校园，顽皮的学生。

还有她的婚期。

我一下子懵了，有砸碎电脑的冲动。起身去倒水，因为手发抖，杯子掉在了地上，我干脆连暖瓶也摔了。

重新坐在电脑前，紫紫已离线。最后一句话是：对不起。

传来两张照片：白色的婚纱圣洁，紫色的晚礼服高贵。

我最爱的紫紫要成为别人的新娘了。

我连夜坐火车回县城，六个小时的车程足可以让我思考很多问题。从愤怒到逐渐平静到无比悲伤。是的，我有什么理由怪紫紫？我有什么权力去质问紫紫？这么多年，不过是我的单相思而已。

面前的紫紫美丽，但陌生。她化了妆，仍掩饰不了她的苍白憔悴。职业的敏感告诉我她一定经常失眠。为婚事劳心吧？我心里酸苦。

她安静地坐在那里，仿佛面前的这个男人与她无关。是我高估了自己。

她介绍了未婚夫的家世，说了她想要的生活。我想起许多女子的爱情宣言，紫紫也是这样的吗？期望中的爱情竟然如此让人失望。

临走时，我拥抱了紫紫。第一次，拥抱我最爱的女孩。她没有拒绝，把脸埋在我的肩头，胳膊环上我的腰。我们就这样静静地相拥，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在行色匆匆的站台。

紫紫，你知道吗？我多希望我们可以这样站成天长地久！

我知道你哭了，我的肩头是湿的。是因为感动吗？



4

我留在了上学的城市，只能偶尔跟君涛通电话聊起紫紫。

她已很少再与我联系，很委婉地告诉我不方便接听电话，我无法抑制的思念对步入婚姻的紫紫已是一种打扰了。

我颓废了很长时间，如清一直陪在身边，在别人的城市，我们相互取暖。2005年夏天，我们结婚去杭州旅游。仿若寻找紫紫的足迹，在西湖听导游讲“断桥残雪”，心下凄然，打电话给紫紫却被告知关机，这样的情况已经很多次了。将电话打给君涛，传来他低

沉压抑的声音，他说在老家有些事情需要处理，我不便再多问，只好给紫紫发了信息：很想你。

旅游回来，信箱中有紫紫的邮件，恰是我结婚那天发的：

那一夜，我听了一宿梵唱，不为参悟，只为寻你的一丝气息；

那一月，我转过所有经轮，不为超度，只为触摸你的指尖；

那一年，我磕长头拥抱尘埃，不为朝佛，只为贴着你的温暖；

那一世，我翻遍十万大山，不修来世，只为途中与你相见。

我想这家伙是去西藏旅游了，怪不得总关机。可是，为什么把这段话发给我呢？是形容我的心情吗？

5

一年后，我们有了女儿念紫。

如清温柔贤淑，女儿健康可爱，我的工作顺心。小区对面有家粥店，布局别致而温馨，我们经常光顾。一次，如清发感慨说我们的生活多像这香甜的粥。我想起紫紫说过的话：如果用心，你会发现平淡生活的种种好。我开始满足于这种平淡的生活。只是，每到秋冬时节仍会伤感，我常想那个人会不会提醒紫紫及时加衣呢？

我只能在春节的时候通过短信与她聊聊，较之如清的心有灵犀，紫紫已让我觉得陌生了。唯一让我欣慰的是每年的生日问候，虽然简单到只有四个字——生日快乐，但足以让我对这一天充满期待。

君涛也会发来祝福短信，我很感动，除了紫紫，我记不住任何一个同学的生日，即便是铁哥们儿君涛。

6

那天我因为不舒服而提前回家，买菜回来的母亲不知道我躺在卧室，而恰好老家的邻居打来电话跟母亲聊天……

如果没有那么多巧合，我竟然不知道紫紫已离开人世两年了。

所有人都知道唯独隐瞒了我。

母亲说君涛找过她，这是紫紫的遗愿：希望我可以快乐幸福地生活。

我从君涛那里知道了：她在高三那年查出得了白血病，虽经治疗，但在工作的第一年病情开始恶化。

她在我结婚后的第三天离世，恰是我在西湖想她的那天。

她根本就没有结婚，我当时忽略了婚纱照上只有她一个人。

每年的生日祝福是君涛代发的，这也是紫紫的请求。

.....

所有的细节都丝丝入扣，爱我的紫紫用心良苦。

很爱很爱你，

所以愿意，

舍得让你往更多幸福的地方飞去；

很爱很爱你，

只有让你拥有爱情，

我才安心……

每每听到这首歌，总忍不住泪流满面。如清说：这幸福是紫紫赠予的，我们一定要好好珍惜。我知道，紫紫一直都希望我能快乐幸福地生活。



Chapter 1

到了天堂我依然爱你

我爱卡布奇诺

● 丁香女孩

我从小梦想就是能在自己的城市里开一间独一无二的咖啡店。在阳光明亮的午后，安静地端坐于弥漫着咖啡芬芳的洁净店堂内，老式单唱机里的黑胶木唱片，吱吱呀呀地响，动听的老歌像水一样流淌出来，增添了几许古典和怀旧气息。柜台上摆放着装有咖啡豆的瓶瓶罐罐，有原味的蓝山和烂漫的摩卡，有大众的雀巢更有休闲的炭烧。看着恋爱中的男孩女孩陶醉的眼神，如花的脸蛋，在斑斑驳驳的咖啡氤氲里明媚得摇曳生姿。那个时候我刚满17岁。那一年我住的城市里还没有咖啡店。

那是1994年，那年何夕20岁，刚刚考上了北京的大学。他说：“小然，请你等我。等我大学毕业之后，会赚很多钱，然后可以帮你完成你的心愿。可是唯一的条件就是你不能辍学，要考上最好的大学，也来到北京。那样，我们就又在同一个城市里生活了。”

说完这番话后，何夕就离开了，去北京上大学，寻找他梦想中的伊甸园。我从很小的时候就知道聪明勤奋的何夕，他的理想不在这个安静简陋的小镇，那里甚至连一个像样的喝咖啡的地方

都没有。

我也知道何夕之所以说出这番话的理由。有一次，当我和何夕一起坐在电影院里，看到穿着丝缎长裙的漂亮女主角将一种黑色的液体注入一只精致无瑕的杯子里，然后用她那洁白纤细的手指握着，姿态是如此娴雅，丰富妖娆的奶色泡沫洋溢着，洋溢着，仿佛布满了许多色彩缤纷的美好幻想。我看到一旁的何夕眼睛在闪闪发亮，然后听到他在喃喃地说：“小然，终有一天你也会跟她一样过着如此美好的生活。”许多年后，我知道了那杯子里的黑色液体叫卡布奇诺。

然后何夕就走了。也就是从那一年开始，属于我的无忧无虑的年代结束了。为了何夕的这番话我暂时打消辍学开一个咖啡店的念头，开始收起放浪的心，一门心思准备考大学。因为何夕的保证，我对属于我们的将来充满了信心，浑身都充满了战斗的豪情，尽管所做的一切都与我原本的计划、理想背道而驰。

我是真的很努力，很刻苦，连原本对我成见很深的妈妈都禁不住夸奖，女儿开始长大了，懂事了，开始知道了自己想要什么。可是谁又料到，我在高考中的一次失误——作文题审偏语文成绩拖了后腿，导致整整一年来的努力功亏一篑。拿到成绩单的那一天，我哭了，哭得天昏地暗，因为隐隐感觉到心底的一些东西已经轻轻碎裂了。然后，把我蓄了3年的长发剪掉了，并把所有为去见何夕准备的美丽衣裙都收藏进衣橱的最底层。

高中毕业的那个秋天，我最终只去了西安的一所二流理工大学，学习自动化，每天对着一大堆数据代码，机械而麻木地敲打键盘，和校园里所有爱吟风弄月的女孩一样尽情享受生活，挥霍青春。那年，何夕开始读大四了，不久后，他写来信，告诉我，有一个纯洁美丽的女孩走进了他的生活。

从那以后，是整整四年的大学时光，我没有再主动跟何夕联系。

缤纷绚烂的大学生活里，也曾经有几位男孩走进过我的视线，他们请我在周末看话剧，赶一场午夜电影。春天里，在樱花开得烂漫的小径上徜徉，他们会用双手轻轻蒙上我的眼睛，把柔软湿润的

唇印在我的额头，花前月下，海誓山盟，所有爱情中应该经历的甜蜜或者惊心动魄都没有一样错过，唯独，我不肯答应他们中的任何一位去喝一杯卡布奇诺。

大四那年的春节回家，遇见了许久不见的何夕，惊讶一向意气风发的他竟满脸憔悴不堪，25岁却已经显露出一种过尽千帆的沧桑。从他母亲的口中，我得知，何夕失恋了。相恋了3年的女友，为了出国，投入了一个只相识不到一个月的男人的怀抱。

何夕显得从未有过的消沉，每日每夜也不出来见人，只是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而我所做的，就是把咖啡倒进白瓷杯里，加上一半的牛奶用小勺轻轻搅拌，浓郁的芳香顿时四处弥散，然后端着轻轻地推门而入，无声地递到他的跟前。

永远忘不了，何夕抬起头看着我时的那双眼睛，疲惫、受伤、诧异，布满了血丝，却又带着一丝淡淡的感激，他盯着那杯递到面前的咖啡许久，然后干涩的眼角有一滴泪无声地滴入滚烫的液体中。那是我第一次亲眼目睹以前何等坚强的何夕，也会有脆弱的一面。

“何夕，请你等我，我马上要毕业了。等我去北京照顾你，做你的女朋友。”当第二年的春天，和何夕分别之时，这句话一直含在我的嘴边，只是没有告诉何夕。我以为他会懂的。我以为他还没有忘记当初对我许下的诺言。

1999年的7月，我去了北京，独自一人背井离乡。在西四环租了一间简单的房子，简陋的房间里所有的生活用品精简到一张床和一台笔记本电脑，除此之外就是一台意式的咖啡机，烟黄色的机身刻满了岁月斑驳的烙痕。当初在一家咖啡店里看到它的时候，我就知道它是有故事的，于是倾尽囊中所有买下。

每个夜晚，留在家中，将咖啡豆倒进咖啡机里，研磨之后，加入热水，冲泡，把牛奶打出美丽的泡沫，将磨细的咖啡粉冲入洁净的骨瓷杯，释出的过程中散发出令人无法抗拒的香味，再在漂浮柔嫩的泡沫上撒上一层肉桂粉，一杯口感极佳的卡布奇诺便如此形成。

但这样的安逸和平静只属于一个人的夜晚，白天的我必须倾尽全力地出去为生活拼搏，背着大大的包四处奔忙，跑采访。因为工作的关系，每天我都会接触到许多即将披上嫁衣的女子，看着她们眼中幸福的神采，甜蜜的笑容，不由得心生羡慕。有时候我会在电话里跟何夕聊天，漫不经心地说着：“何夕，何夕，什么时候我也能像她们一样幸福地为一个男人而披上白纱呢？”我能感觉到何夕在那头轻轻地笑：“你那么出色，不知道将来哪个家伙有幸娶到你呢。”从何夕的语气里听出他的脸上正洋溢着得意洋洋的笑，好像父亲在骄傲地看着自己漂亮出色的女儿一般。

可是我要的不是这个，不是。

我从不告诉何夕来北京的原因，很多次他都在电话里幡然醒悟地大呼：“天，怎么又忘记了跟你的约定。”我知道他近来一直忙于创业，万事开头难，公司的大小事情把他拖得筋疲力尽。另一方面，他或许也需要用这种忙碌得不留丝毫间隙的生活来为自己疗伤，所以我从来都不怪他，我只是在等待他终有一天，感到累了倦了，然后需要一个人的怀抱给他停泊和依靠。我在等待时机向他告白，在每个约定的咖啡馆的午后。尽管从未等到那个熟悉的身影出现，但从不放弃等待的希望。

那个傍晚，他来赴我的约会。“小然。”一个熟悉的声音，蓦然在我耳际响起。我不可置信地抬起头，黑色的皮鞋，灰松色的长裤，淡蓝色的短袖衬衣，温文尔雅的绅士模样，除了何夕还会是谁！我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这一次他却真真切切出现在我面前。“想要喝什么？”他的笑容温和，已经很久没有看到何夕朝着我笑了，他说话的声音还是一如往昔，犹如少年般的纯真。只是忽然发现，他瘦得如此嶙峋！几个月不见，他似乎又苍老了许多。

“卡布奇诺！”这么久以来，盛在我杯中的咖啡有威士忌、蓝山、爱尔兰、意大利，唯独没有卡布奇诺，那是一个人在夜晚才能偷偷享用的盛宴。

咖啡端到面前，用小勺慢慢、轻轻搅动咖啡上丰富的奶泡，喝

一口杯中温热的黑色液体，入口是极苦的滋味，回味却是唇齿留香的甘甜。有人说品味咖啡好比是在品味爱情的味道，入口之初的涩苦，到回味良久的醇香，都和爱情有着惊人的相似。

“对不起，是不是让你等了很久。”那一刻，何夕就坐在我的对面。我们离得那么近，近到我几乎能够清晰地闻到他手指间缭绕不去的淡淡的烟草味，能看见在他笑起来的时候，带着汗珠的鼻梁旁边几粒浅灰色的雀斑在窗口投射进来的光线中隐隐闪耀。

“小然，其实这次来，我是有话要对你说。”我低头啜饮一口芬芳扑鼻的咖啡，脸上飞满红晕，满心都是甜蜜的笑。我在静静地等待他对我告白。也许，他终于明白了我的心思，也许下一刻他就会拉住我的手对我说……

“我要走了。去美国……”

“怎么会是这样？”

“是的。那儿有她在。但我们几年的感情就这么轻易放弃的话我于心不甘，所以我决定即使追到天涯海角也要找回真爱。不管是不是我的一厢情愿。”望着我因为失望、惊讶渐渐交织成的悲伤的目光，何夕停顿了一下，然后继续补充道。

我的心在慢慢地下沉，窗外夕阳如血，美得让人目眩，而我的身体却冰凉得如同失去了知觉。

“你知道的，小然。我就是那么固执的人，认定的事儿九头牛都拉不回来。”

那一刻，我多想冲着对面的这个男人大叫：“你还记不记得当初对我说过话，你知不知道其实我一直都在等你，等你终于有一天把我想起，等你终于有一天注意到我的存在。可是你怎么可以，怎么可以……”

泪水不自控地一下子涌出眼眶，大颗大颗地掉入面前的咖啡杯里……过了许久，我抬起头，已是满脸笑意。“明白了。你做得对，何夕，你应该去找她，去找回你的真爱。祝福你俩！”

“对不起，小然。”何夕看着我，看着我强装若无其事的表情，他的眼里忽然弥漫开一丝痛惜。“你是一个坚强的女孩，你一

直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你会获得属于你自己的幸福。将来不知会有哪个家伙有幸娶到你呢……”

“是的，何夕，我一直相信这一点。”我一直在心里告诉自己
要微笑，微笑，不知其中掺杂的苦涩是否被何夕发现，当我说完之后发现自己已经虚脱得没有一点力气。

告别的时候，我和何夕在咖啡店门口说再见，我和他背朝着两个不同的方向慢慢地向前走。

“小然。”忽然听到背后一个压得很低的声音在唤我的名字。那么熟悉，那么亲切，犹如18岁少年般的纯真，我终于控制不住自己，转回头拼命地奔向他，紧紧拥抱。

“何夕，何夕，你怎么可以，怎么可以就这么丢下我不管。知不知道我一直在等你，等你实现对我许下过的诺言。”我的眼泪在何夕的肩膀上恣意地流淌。而何夕的双臂只是更紧更紧地拥抱住了我……

在何夕走后，我在这座古老城市的西北角开了一家小小的咖啡馆，每天都会有许多年轻的男男女女或结伴或独自走进店里来喝咖啡。这个城市给了他们太多的迷茫和慌张，唯独在咖啡里，才能仔细梳理人事的沧桑和情感变迁。

我的咖啡馆有个与众不同之处，就是客人要喝咖啡必须自己动手煮，情侣们会在这种自助的过程中，在咖啡的醇香里，增加爱的浓度，因此咖啡馆的生意很不错。尽管许多人都在问我为什么在我的店里从来不出售卡布奇诺。很多时候我只是微笑着沉默。

这一年，何夕已经离开了3年。

两年前他死于美国旧金山的一家华裔医院。血癌。

我的咖啡馆，它叫卡布奇诺。

Chapter 1

到了天堂我依然爱你

小镇爱情

● 花生小岸

雷昆学音乐，最喜欢拉小提琴。毕业后，分配进歌舞团。他只是乐队里一个普通的小提琴手，演出的机会并不多。雷昆生性淡泊，不追名逐利，有空就躲在琴房练琴，陶醉在自己的音乐之乡。

母校举行校庆，雷昆回校参加演出。就是那次活动，他邂逅了即将毕业的辛紫怡。辛紫怡比他小几届，学中文。

舞台上，辛紫怡和她的同学表演了一出《红梅赞》。她是领舞，身穿朱红色绸缎衣裤，恰如一朵雪中俏梅。一条长长的麻花辫，绕在胸前。身姿曼妙，翩翩起舞。

观众席上的雷昆看呆了，爱情的产生没有缘由。几乎第一眼，他就爱上了这个红衣翩跹的女子。

雷昆在后台找到卸装的辛紫怡，只见她正解开辫子，梳理头发。雷昆脱口问：“你的辫子是真的？”

辛紫怡看着他吃惊的样子，莞尔一笑：“不是真的，难道是假的？”

“我以为演出时的辫子都是道具呢。”

“也有例外的，我的辫子就是真的。”

雷昆挠挠后脑勺，不好意思地笑了。

有人说，红尘俗世中，总有一个人是自己命中的桃花。只是那朵桃花不是出现得太早，就是太晚。对于雷昆和辛紫怡来说，他们的相遇，就是一场命定的桃花劫。

眼看一场悲剧，匆匆拉开了帷幕。

辛紫怡来自北方一座古老的小镇，算不上美人，但也清秀，白皙。尤其是擅舞的身段，窈窕婀娜。在家乡，她已有定亲的婆家。对方家境富足，她读书四年的费用，全部由男方家提供。抛开知恩图报不说，未婚夫还是辛紫怡的高中同学。两人感情笃定，她从未有过想过这一生，还会有其他的男人。

面对雷昆的一再表白，直至后来的穷追不舍。辛紫怡先是慌乱地逃避、躲闪，然后，便是断然地回绝。

雷昆请求她：“你不要一棍子打死我，给我个机会，你试着了解。”

“不，你不懂的。”辛紫怡冷冷道，“抱歉，请你不要再找我。”

毕业前夕，雷昆去看辛紫怡。无奈紫怡吩咐室友不开门，雷昆只好站在门外，他用手里的小提琴为她送别，悠扬的琴声回荡在校舍的长廊。

多年以后，许多当年的同学，还能记起那个一脸忧郁的年轻男子。他微闭双眼，站在宿舍光线阴暗的走廊，拉了一个下午的小提琴。琴声如泣如诉，欲语还休。他不知道，房间里的辛紫怡，早已泪流满面。

辛紫怡毕业后分配回家乡，在小镇中学任教。很快，她结婚，次年生下一个活泼可爱的儿子。守着丈夫和孩子，过着四平八稳的生活。偶尔，小提琴的声音会误闯她的梦境，梦醒之后，徒留怅惘。她以为，这辈子，她都不会再见到雷昆了。

雷昆是个天生的艺术家，他有他的执著和浪漫。他给了自己两年时间，努力忘记辛紫怡，忘记这个记忆中惊鸿一瞥的女子。她蜻

蜓点水般地在他生命中闪过，他却怎么也走不出漫长的回忆。

日复一日的思念中，辛紫怡的影子日渐清晰，庞大，终于撑破了雷昆的承受底线。他不能忍受这种漫无止境的相思，不顾家人的反对，只身来到辛紫怡的家乡。

那是个春天的黄昏，雷昆第一次踏上这座古老的小镇。镇上有一条从头望到尾的小街，橘红色的夕阳笼罩着街面。路边有几棵高大的槐树，槐花飘香。雷昆向一个本地人打听辛紫怡的住址，他的话被一个十几岁的中学生听到了，他自告奋勇地指给雷昆：“你找的是辛老师吧，你看，她正朝这边走过来了。”

雷昆远远认出了紫怡的身影，她穿着蓝色碎花的外衣，两条长辫盘在脑后。袅袅婷婷，一路走来。两年不见的心上人就在眼前，雷昆的心差点从胸膛跳出来。当她走近，他脱口唤出了她的名字：“紫怡。”他颤抖着说，“我终于又见到你了。”

辛紫怡疑惑地抬头，当她看清楚这个风尘仆仆的男人是雷昆时，惊讶地喊出声来：“啊？雷昆？你怎么会在这里？”

“我来看你。”

“你怎么找到这里的？”

“这并不重要。”

“你，你这是何苦？”

“我忘不了你，我对自己束手无策。”

辛紫怡心头一热，如鲠在喉。她双手紧攥衣角，良久，苦笑：“你回去吧，我要回家了，孩子在等我喂奶。”

雷昆怔忡：“你，你结婚了？”

“是的。”辛紫怡说，“镇上有一家旅社，你去那里住一晚，明天走吧。”

雷昆别过脸，不作答。

接下来，雷昆不仅没有走，反而去镇上的中学做了老师，教授音乐。这样，他成了辛紫怡的同事。他每天都会校园里看到辛紫怡，看着自己心爱的女子，近在咫尺，却如隔天涯。

小镇的夜晚，阒寂无声。雷昆站在校园里拉小提琴。琴声悠